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0105677號

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名稱及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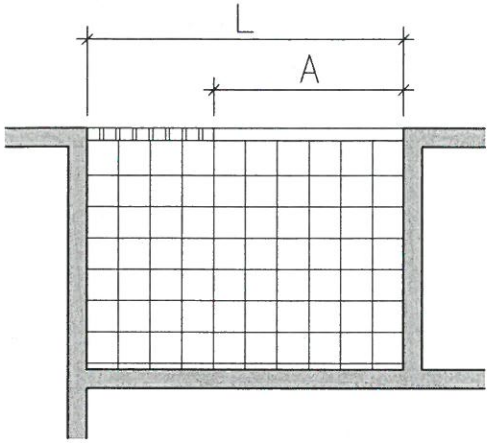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為增進新北市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
- 三、透空隔柵應使用金屬材質，其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四、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之設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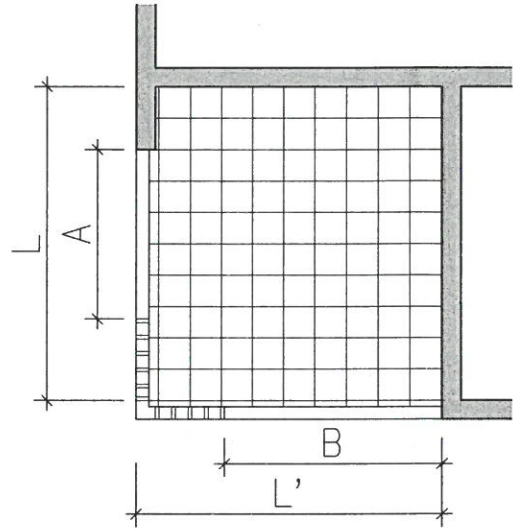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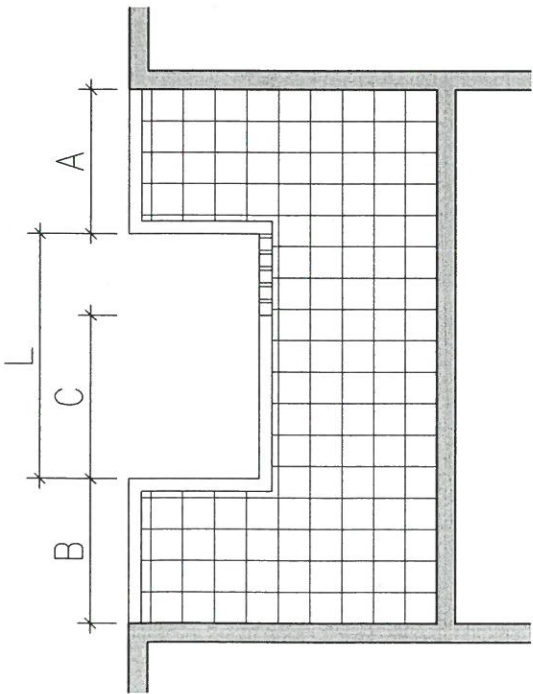
$A \geq L/2$ ，且 $A \geq 1.2M$
故此向可以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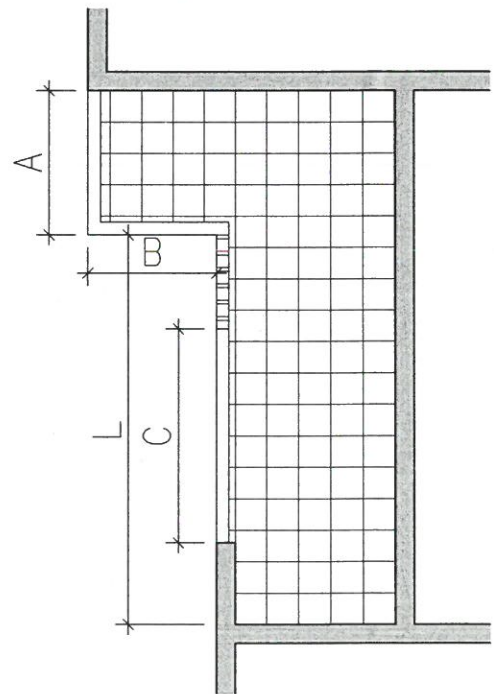
$A \geq L/2$ ，且 $A \geq 1.2M$
 $B \geq L'/2$ ，且 $A \geq 1.2M$
故兩向皆可施作。



$A < 1.2M$ ，此向不得施作
 $B < 1.2M$ ，此向不得施作
 $C \geq L/2$ ，且 $C \geq 1.2M$ ，故
此向可以施作。



$A < 1.2M$ ，此向不得施作
 $B < 1.2M$ ，此向不得施作
 $C \geq L/2$ ，且 $C \geq 1.2M$ ，故
此向可以施作。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u>構造物設計原則</u></p>	<p>名稱： 新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u>審查原則</u></p>	<p>本原則名稱</p>
<p>一、新北市政府為增進新北市建築設計美感及市容觀瞻，並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訂定本原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本原則訂定目的。</p>
<p>二、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應留設<u>二分之一以上淨空</u>，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p>	<p>一、建造執照申請案於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其長度(即正面寬度)或直徑(圓柱形)合計值不得超過各陽臺長度四分之一。 <u>前項陽臺長度計算以其正面長度為準</u>，且每處柱、版之長度不得大於一公尺。</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各向)裝飾性構造物設計有所依循，明定相關規定。 三、僅針對裝飾性質之柱牆及透空隔柵予以規範，倘為分戶及防火區劃所留設之牆面，則不在此限。</p>
<p>三、透空隔柵應使用金屬材質，其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二、於陽臺外緣裝飾性之透空欄柵，需檢討透空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透空隔柵材質及透空條件。</p>
	<p>三、同時設置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時，需合併計算透空面積，並檢討透空應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同時設置裝飾柱、透空欄柵等規定已整併至第二點，故本點刪除。</p>
<p>四、建築物陽臺及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之設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p>	<p>四、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三點規定之</p>	<p>配合名稱修正。</p>

審議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點
規定之限制。

限制。